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

上訴人 AE000-A111437A (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AE000-A111437A（姓名詳卷）為代號AE000-A111437（民國0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之繼父，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明知A女尚未滿14歲，竟違反A女意願，以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A女自書筆記之內容，其對男女性事尚非淺薄懵懂，且希望其母（姓名詳卷，下稱A母）與上訴人離婚，可見A女有誣陷上訴人之動機。又潤滑液經過一晚應已乾掉，A母於案發翌日檢查A女下體時，卻仍發現有潤滑液存在，亦違反常理。是本案無法排除係有說謊習慣之A女，先取得衛生紙所殘留之上訴人精液，再塗抹在其自己

01 陰道內所致。原審未查明實情，遽認伊有本件犯行，顯有不
02 當云云。

03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04 證認事尚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且敘明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
05 由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6 原判決依憑A女之指證，佐以經鑑定結果，本件案發翌日在
07 A女外陰部及陰道深部，均採集到與上訴人型別相符之DNA
08 A，及A母證述案發翌日A女提及其被上訴人觸碰下體時，
09 有哭哭啼啼要求A母檢查等語，參之A女於社工訪談及第一
10 審陳述其遭上訴人性侵害過程時，均有哭泣或不自主流淚等
11 情緒反應，以及上訴人坦承案發當日其並未上班，雖曾外
12 出，然返家時A母尚未回家，A女應在家中之供述等補強證
13 據，經綜合判斷，資為認定。並說明A女當時年僅10歲，其
14 以自書字條向A母陳述其遭上訴人性侵害之內容，若非親身
15 經歷，尚無杜撰之能力，又A女於訊前接受社工訪談時，雖
16 有時序混亂或迴避回憶之情，及案發後未立即告知返家A
17 母，係因突遇本案，或係上訴人在家而無法找到適當時機等
18 因素之故，尚無悖離常情，且敘明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A女
19 有誣陷之動機及本案係A女自行塗抹上訴人精液等辯詞，以
20 及A母證稱：A女騎腳踏車到圖書館借書就是處女膜會裂傷
21 之原因等臆測言詞，何以分別係卸責或迴護上訴人之詞，均
22 不足採信等旨，已依卷內證據逐一指駁及說明。核其論斷，
23 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
24 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是上訴人前揭意旨及其他上
25 訴意旨所云，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
26 背法令之情形，無非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同一辯解，就原
27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對
28 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及其有無對A女為強制性交
29 犯行之單純事實，再事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30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
31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4 法官 蔡憲德

05 法官 吳冠霆

06 法官 陳德民

07 法官 林靜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宜勳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